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出訪境外（「近期旅行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122,005,92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曾安業先生
程洋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54,991,0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70,998,2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任何為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接受重選，但在決定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張伯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因此，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1,854,991,05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499,105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630	0.450
五月	0.495	0.300
六月	0.325	0.290
七月	0.340	0.265
八月	0.345	0.260
九月	0.295	0.200
十月	0.249	0.173
十一月	0.220	0.176
十二月	0.270	0.2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60	0.201
二月	0.260	0.194
三月	0.240	0.19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6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二十年的經驗。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表姊夫。

曾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曾先生現亦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表姊夫。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亦持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曾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曾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曾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馬世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80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馬先生亦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在香港上市之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 (包括 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 之成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 Essar Energy plc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 Vodafone Group plc 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現易名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東方海外 (國際)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i)於2,239,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馬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馬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馬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阮雲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

阮先生現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阮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阮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阮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阮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伯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0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八九年，張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期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張先生目前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亦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該公司在此期間為一間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張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137,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張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伯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10.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者除外。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出訪境外（「近期旅行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